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长宽工商行处字【2018】228号	
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
		注册号	92220103MA14W2M537
	单位	名称	
		注册号	
		负责人	
违法行为类型		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	
行政处罚内容		罚款人民币 50.00 元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宽城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18 年 11 月 20 日	

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宽城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宽工商行处字〔2018〕228号

关于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提供 不可降解塑料袋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

当 事 人：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

经 营 者：熊维香

经营场所：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首山综合市场一层A区
23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20103MA14W2M537

2018年11月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，称其在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购买面食时，商家销售产品时用于盛装产品的手提塑料袋无任何产品标示，请求工商部门查处。经核查，情况基本属实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经本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：当事人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自2017年10月

开始经营，其在销售商品过程中用于盛装产品的手提塑料袋为不可降解塑料袋。其在购进塑料袋过程中未建立进货台帐，共购进塑料袋 100 个，以 0.2 元/个购进，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20 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《案件来源登记表》原件 1 份：证明案件的来源；
2. 2018 年 11 月 8 日，办案人员制作的《现场笔录》原件 1 份：证明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销售商品时提供的塑料袋为不可降解塑料袋的事实；
3. 2018 年 11 月 9 日，对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经营者吴先军所做的《询问笔录》原件 1 份：证明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销售商品时提供的塑料袋为不可降解塑料袋事实的确认；
4. 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：证明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经营主体资格的事实；
5. 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经营者**熊维香**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：证明**熊维香**身份的事实；
6. 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确认由办案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1 张：证明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销售商品时提供的塑料袋为不可降解塑料袋的事实；
7. 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：证明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对其违法事实的确认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，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并经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字确认。

根据以上事实，本局认为：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的行为违反了《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、塑料餐具规定》第四条“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、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、塑料餐具。禁止在商品销售、商业服务活动中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、塑料餐具”的规定，已经构成了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依法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宽城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长宽工商行告字〔2018〕228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，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、塑料餐具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，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…（三）在商品销售、商品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、塑料餐具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个人给予警告，并处 100 元以下罚款；对企业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能够主动改正并且及时中止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参照《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第一章第八条第

一项：“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”；第二项：“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”，经本局研究决定，责令当事人**宽城区熊维香面食店**改正其违法行为，对其予以警告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0.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（户名：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宽城分局；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；账号：4200220311200530001；代码：1010004）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七条和《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》第二条

的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。

2018 年 11 月 20 日